**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象山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象山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象政办[2018]8号

区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象山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秦 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崔海健 副区长

　　成　员：魏勇华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唐华镁 区教育局局长

　　　　　　钟洁珍 区卫计局局长

　　　　　　冯清武 区安监局局长

　　　　　　罗　倩 区工商局局长

　　　　　　贝朝涛 象山公安分局副局长

　　　　　　宋　超 象山消防大队大队长

　　　　　　蔡　尧 二塘乡乡长

　　　　　　曾瑞仁 象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江渭漪 南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明辉 平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象山区城市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魏勇华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兼任。

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2cb3de6ef3091df38fab68b096cc7d7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2cb3de6ef3091df38fab68b096cc7d7cbdfb.html" \t "_blank)